

关于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 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对区（市）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106785 万元，其中明确到地区和项目的金额为 821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均衡性转移支付 885 万元。主要用于均衡地区间财力差异，增强财政困难地区基层政府提供公共服务能力，推进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补助资金 19856 万元。主要用于增强基层政府“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能力，保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中央、省市各项民生政策等需要。

（三）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10316 万元。主要用于发展扶贫产业项目、金融扶贫、扶贫特惠保、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建档立卡贫困户医疗救助、邻里互助或孝善养老以及应急救助等扶贫基金、第一书记帮扶村发展、乡村振兴服务队等。

（四）一般公共服务转移支付 2202 万元。主要用于做好城市社区党组织建设及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保障工作，以及婚姻家庭辅导、美丽庭院创建、留守儿童救助、妇女儿童家园建设等妇女儿童急需的项目。

（五）教育转移支付 3773 万元。主要用于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善薄弱地区基础教育办学条件，推

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转移支付 19894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低保、农村五保、临时救助、孤儿及困境儿童生活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发放等方面。

（七）医疗卫生转移支付 3721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落实基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政策等方面。

（八）农林水转移支付 12829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地方水利建设、现代农业扶持、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以及落实特色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保费补贴等方面。

（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转移支付 341 万元。主要用于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保费补助等方面。

（十）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10500 万元。主要用于向高新区及五区返还耕地开垦费以及其他对区市的补助等方面。